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七十四輯

沈

雲

龍

主

編

東
桂
紀
略
姚
瑩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東

桂

紀

略

吳序

造物之生才也，必有所以用之。用之大，則功被六合，教垂百世。用之小，即功在一隅；而其言之立，亦自足以不朽。如吾友姚石甫大令所著東槎紀略一書，其庶矣乎。石甫夙留意經世之學，不爲詹詹小言。及爲縣令臺灣，兼攝南路同知，又權判噶瑪蘭，督知其地勢、民俗，遇事激昂奮發，銳欲有以自樹立。其爲是書也，始平定許楊二逆事，而以陳周全案紀事終焉，凡五卷。其中言兵事諸篇，切實詳備，鑿鑿可見之施行，既不減量家令矣；而記颯異篇，議論尤卓絕；未之言也，人人意中所未嘗有，而及其既言之也，又若人人意中所共有也。韓子曰：「其皆醇也，然後肆焉」，其是之謂歟！石甫方以高才碩畫見重當世，造物者蓋將有以大用之，非僅於此書爲足自表見也。然卽此而觀，後之從事臺灣者必取其言以爲鑒，豈非不朽之盛業也哉？石甫嘗謂余，有志立言之士，遇所聞見美惡，皆宜據事直書，以寓勸懲之旨；乃克扶樹教道，而有裨於人心。讀石甫之書，足以知其識之宏而志之所存者遠矣！道光壬辰五月，宜興吳德旋序。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自序

臺灣，海外一郡耳；懸絕萬里，而糖米之貨利天下。帆檝所至，南盡粵、閩、兩浙，東過江南、山東，北抵天津，以極瀋陽，旬月之間可達也。地亘千里，沃饒甲於南服。然其人蕃庶强悍，易動難靜；歸化百四十年，亂者十數起，械鬪刦掠，比比有之。國家歲費帑金二十八萬，設一總兵、三副將、水陸十六營、戍兵一萬四千六百有奇，其重之也如此。夫無事則享其利，有事則弄其兵，區畫而措置之者吏也。置兵所以治民，治其民不可不知其情，知其情不可不審其勢，審其勢不可不察其機；故情得則勢見，勢見則幾明，勢見幾明而方略出焉矣。顧或習近閭閻而闇於制度，或銳意興革而昧於事情；逐末者忘本，務名者乖實；言之娓娓而無所用，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利害相乘，不可不辨也。

嘉慶己卯、庚辰之歲，余從政臺邑，兼攝南路同知；今上元年，權判噶瑪蘭；稱識全臺大路。嘗有所言，上官弗善也，未幾罷去。癸未春，先師趣文恪來督閩、浙軍，深憂海外，特請以知福州府方君往守，屬要務十餘事焉。君知無不言；每陳事，文恪未嘗不稱善，立從所請；卒能戡強禦亂，海外以安。甲申夏五，中丞孫公巡臺，表上其績。會詔問以能，文恪以君對，擢汀漳龍道，仍守臺事。又一年，文恪督雲貴去，乃易。夫

天下治安在守令，督撫雖賢，耳目固難真切；卽切矣，而奉行之實仍待其人。故知之而不能言，咎在其下；言之而不能舉，咎在其上。若夫言而舉之，合如鍼芥，吾不以羨君之遇，而歎文恪之知君能竟其用也！

余以羣憂，棲遲海外。目睹往來論議區畫之詳實，能明切事情，洞中機要；苟無以紀之，懼後來者習焉不得其所以然。設有因時損益，莫能究也。乃採其要略於篇，附及平素論著涉臺政者，而以陳周全之事終焉。世有審勢察幾之君子，尚其有采於茲！道光己丑冬月。

東槎紀略目錄

卷一

平定許楊二逆	(一)
復建鳳山縣城	(五)
改設臺北營制	(七)
改配臺北班兵	(一)
籌給駐紳營兵米	(一八)
籌議商運臺穀	(二二)
議建鹿耳門砲臺	(三〇)
埔裏社紀略	(三一)
卷二	(四一)
籌議噶瑪蘭定制	(四二)
卷二	(六九)
噶瑪蘭原始	(六九)
噶瑪蘭入籍	(七二)

西勢社番	(七七)
東勢社番	(八〇)
沿邊各隘	(八二)
施八坑	(八三)
噶瑪蘭颶異記	(八四)
噶瑪蘭厲壇祭文	(八五)
臺北道里記	(八七)
卷四	
臺灣班兵議(上)	(九三)
臺灣班兵議(下)	(九三)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書	(一〇二)
覆笛樓師言臺灣兵事第二書	(一〇六)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	(一一〇)
與鹿春如諭料臣事	(一一二)
卷五	
陳周全之亂	(一一七)

東槎紀略卷一

桐城姚瑩石甫著

平定許楊二逆

臺灣入籍一百四十年，姦民十一起；浮動好亂，其土性然也。生齒日繁，所在多遊手，非械勦則爲盜。道光三年，趙文恪督閩，患之，慎選守令，以福州府方傳穟署臺守，一時臺灣道孔昭慶、臺灣縣李慎彝、鳳山縣杜紹祁、嘉義縣王衍慶、淡水廳吳性誠、噶瑪蘭廳呂志恒皆有聲。四年五月，鳳山縣打鼓山鳴鑼竹生花，七月逢閏，民間以爲苦林爽文反，有此兆，訛言間起。臺防同知缺，杜紹祁代之；署鳳山縣者，劉功傑也；頗銳意捕盜。未幾而許尙之事起。

許尙者，鳳山廣安莊人，業賣檳榔，素結諸無賴，群盜悅之。爲鄉保所告，懼捕，遂與所善蔡雙弼、張仔來、商烏紫、王曾、楊良斌、沈古老、徐紅柑、林溪及番人潘老通謀反。其黨甚衆，期以十月十一日集議，先攻下淡水縣丞署，次攻埤頭，遂及郡城。苦無費，先肆刦掠，時反謀未露也。傳穟聞盜，檄縣急捕。尙將起，其莊人劉黃中微聞其謀，留諸家，勸之不使尙出。功傑捕尙及良斌不得，焚其居，跡至黃中家，十三日遂

以尙獻，械繫馳送于郡。

傳檄觀訊之，得其反狀，言于鎮道曰：「許尙之黨俱在，事破必速亂。埠頭無城，不可守也，劉令初仕，其參將又懦，宜增兵防。且臺地匪民所在，囁聚甚易。曩者南路有事則北路起應，北路有事則南路騷動，郡民常苦爲所掣；今宜及未起，速備北路，俾我得專力於南。」鎮道皆然之。乃密飭嘉彰淡水爲備。時苦積潦，郡城、嘉義城垣皆圯，急繕治之。使紹祁偕縣丞丁嘉桓、都司翁朝龍以郡兵二百協守埠頭。埠頭者，鳳山縣治也；舊縣燬于林爽文，移治埠頭，僅樹竹圍，又燬於蔡牽，故虛之。至則民間已紛言賊起，爭避郡城，然莫知賊所在。營縣日出清莊，捕賊十餘人，最後得其軍師林溪。

許尙之被縫也，其黨將散，楊良斌不可；衆乃推良斌爲首，聚議黃梨山中。良斌製刀、杖、旗幟，使潘老通借砲於其舅番通事潘巴能，以林溪爲軍師，王曾爲都督領紅旗，李川、鄭榮春爲正副先鋒領烏旗，蔡雙弼以下皆爲頭目，分招賊衆，期二十四夜攻埠頭，我官據地，即乘勝攻郡城。使徐紅柑自臺灣、沈古老自嘉義，各招其黨並起。又使吳賜潛入郡城，結匪民內應。約既定，二十一日林溪至埠頭市五色綢製旗。溪，故縣中皂役偵賊者也，陰爲賊主謀，官所往賊先知之，故其謀甚密。溪市得綢，使人持往，已將飯而後行，其母詰知出首，故獲之，訊未即服。

良斌見獲溪，不待衆集，二十二夜遂以賊數百人分西北兩路攻埠頭，殺苦苓門汛兵

，自竹圍縣處以入。埤頭先有備，紹祚、功係守縣署，朝龍、嘉植守倉。賊先至倉，朝龍揮兵擊之，傷斃二賊，賊燃大砲不震，遂敗走。其縣前賊已砍柵門將入，亦爲鄉勇擊退。參將某聞賊，擁兵火藥庫不出，翌日語朝龍曰：「賊雖敗，必且大至，埤頭倉署皆不可守，火藥庫有土垣，四面阻水，昔蔡澤攻不能破，可速據此。」朝龍惑之，遂移兵入，文官相率隨入。民大惶懼奔逃，姦人乘間搶掠，塘報兵又爲賊殺，道路遂梗。

二十三夜，郡中聞警，乃議昭庚、慎榮以城守，左營及安平水師兵守郡。傅璣與署臺鎮趙裕、福中營遊擊楊俊督師援鳳山。許尚猶在府監，斬之而後行。時郡中訛言四起，人心震駭，紳士韓高揚、黃化鯉等入見傅璣請方略，傅璣曰：「鳳山雖一隅，距郡城百里，賊朝發可夕至也，恐有姦宄應之，宜固根本。今郡城垣壞，漏夜築之，兩日可竣。城內外衙市，多立木柵，君等率丁壯隨李令日夜親巡，城上分布兵勇；安平副將率水師六百人駐西城外蟠石，以衛商行爲犄角；城內設勁兵三百人，環甲鎗盾，足爲策應。各衙門及紳士家皆募鄉勇以收游民，無使助賊。惟大兵南下，賊必潰走，當遏之勿使越入郡境。已勅臺萬、嘉義營縣分屯兵勇，扼其要隘，且令各莊耆長壯丁相爲守援；士賊不得往應，則吾事濟矣！」或請閉郡八門，曰：「不可！南路難民避賊者日數千至，不能無納；且毋使北路謠傳郡城被圍，啓姦人心也。道試甫畢，各學官俱在，率兵役守門，稽出入而已。」衆悅，守備遂嚴。

二十四日，鎮將兵起；傳燧部署畢。二十五日，亦以兵二百、鄉勇二百繼之，經何公店，南北適中地也，民居頗稠，留兵勇二百人，使訓導謝代壘駐之，以扼其衝，道乃通。二十六日至埠頭，撤功傑，使紹祁回任，署鎮亦撤其參將，以朝龍代。傅燧乃督民夫增補竹圍，繞圍深溝，中插竹籤。招撫逃民，諭各鄉守莊捕賊。其先受賊約，能自首者免罪。紹祁更募鄉勇八百名，以四百人守埠頭，四百人備官兵捕賊。縣役中有通賊者，不敢動，而頗自危，紹祁大度示之，不復窮究，反側遂安。賊自埠頭走黃梨山，堅旗招衆。鎮將初至，不測賊衆寡，又以負險，頗患之，未速擊。既而各路兵屯鄉莊受府縣約束，固守要隘甚密，所在匪民觀望待起者不下數千，賊不能通，至是竟無敢應者。嘉義賊將自內山潛至，扼于王李二令，皆散走。吳賜至郡城，爲憲禁罪誅。新授臺灣鎮蔡萬齡亦至。良斌見衆不集，大懼，其黨乃離。兵勇進攻之，遂潰。傅燧、紹祁亟懸重賞捕賊，三岱、李川、蔡雙弼以下全獲，伏誅。良斌駕小舟入海，逃至彰化，縣令李振青獲之，送郡，南路遂平。

是役也，自許尙起及竣事，僅一月，不煩內兵，不使賊蹂躪閩閈。南路辦賊，北路宴如。凡用餉銀數萬，皆籌款補給，不費帑金者，郡縣得人之效也。奏入，上大嘉之，曰：「方傳燧總司籌辦，悉協機宜，特賞花翎；鎮道以下，各從優議敍。」明年，乃建鳳山縣城於舊治。

復建鳳山縣城

鳳山縣舊有土城，在興隆里龜、蛇二山之間，外有半屏、打鼓二山環抱，形勢天成。康熙六十一年，知縣劉光潤建。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環植莿竹。乾隆二十五年，知縣王瑛曾於四門增建炮臺。五十一年，廢於莊大田之亂，改治埠頭，插竹爲城。嘉慶十一年，蔡牽攻臺灣，吳淮泗乘間陷埠頭，頗有殘毀。議者皆謂埠頭土薄水淺，地苦潮濕，不如舊城爽垲，且負山面海，形勢雄壯。將軍賽公沖阿遂請移回舊治。十五年，總督方勳襄公維甸至臺相視，奏如賽議，改建以石，並請圍龜山於城中，以免敵人俯瞰。費鉅，部駁未行。其後頗思捐建，而民間未有應者。

道光三年對襄從子傳基署臺守，瀕行，總督趙文恪公令相度成之。明年，巡撫孫公爾準巡臺，復採輿論奏建。適有楊良斌之亂，傳基議請官捐以爲民倡，衆從之。因爲標識諸紳士曰：「臺灣，富庶之國也，而困於兵燹亟矣。自康熙二十二年入版圖，三十年則有吳三桂之亂，四十年有劉鋗之亂，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九年吳福生亂于岡山，乾隆三十五年黃教亂于大楊降；五十一年林爽文、莊大田相繼亂，北路先陷，南路應之；六十年陳光遠、陳周全繼亂，南路甫平，北路旋失；汪降之亂也在嘉慶五年，許北之亂也在十五年，中更間以蔡牽之亂，則吳淮泗陷鳳山矣，胡社侯之亂則陳錫宗據竹

文矣。百三十年，變亂十一見。近者，楊良斌之事又用兵，雖饒富其何堪乎？且亂賊如吳球也、朱一貴也、莊大田也、陳光愛也、汪降與許北也、吳淮滔與楊良斌也，皆鳳山之事。前後十二亂，鳳山獨居其八。此一隅兵燹尤多者，何也？則近郡之故也。譬諸一身，郡城如心，鳳山則元首也，嘉則腹而彰則腰，淡水直胫股耳。嘉義以北，關鍵重重；鳳山逼近咽喉，朝發而夕至，中無屏障；元首病則心以之，豈腰腹胫股所能救哉？此賊之所以常在于南也。南路有事，郡城必先受兵，北路之賊乘間再發，則郡城恒有不及之勢；故鳳山尤重。南路安，則北路卽有事，可無虞矣。古者，五十里之國必有三里之城。今鳳山北自二贊行溪，南至琅嶠二百二十里，至沙馬磛頭四百里，西至海，東至傀儡山下，亦百餘里，而無城，欲餽徒無覬覦之心，不可得也。鳳山舊城之宜建，衆議僉同。今將易土而石，乃以費重久不舉行，豈臺人好義之風稍衰乎，惟無以倡之耳。命匠計工，需番銀十二萬有奇。願官與民分任之。今本道衙門籌捐三千，府捐一萬二千，鳳山縣捐六千，淡水、臺灣、嘉義、彰化四廳縣捐一萬二千，臺防同知捐二千五百，鹿港、澎湖、噶瑪蘭三廳捐四千五百。凡官捐者四萬。外此不能不于士民是望！」臺人感動。于是鳳山士民僉議：納正供者，每穀一石，捐番銀一圓，凡四萬有奇；富民別捐又四萬四千。郡中紳商聞之，亦捐二萬五千有奇。傳緜乃選紳士黃化鰲、吳尙新、黃名標、劉伊仲等爲城工總理，分門鳩工，不經督役。自與知縣杜紹祁親巡督之。道光五年七月

十五日興築，六年八月十五日工竣。爲石城，周八百六十四丈，城樓砲臺各四，用番銀九萬二千一百。又建知縣、典史衙署各一，倉廩監獄備具，參將衙署一，火藥局附，用番銀二萬五千，以次興修。尙餘銀三萬，爲歲修之費。巡撫韓公克均奏聞，議敍紳商有差。其明年，署淡水同知李慎彝亦勸捐建城竹塹焉。自是山前郡縣始皆有城矣。

改設臺北營制

臺灣地勢延長。自郡以南，盡鳳山之沙馬藪頭四百五十里；北至淡水之大鵝籠八百餘里。郡城雖云中路，實南偏也。由郡至嘉義兩日，至彰化四日，至淡水七日。噶瑪蘭在淡水極北山後。自淡水至蘭城又六日；溪嶺險惡，生畜出沒。鎮道重兵皆在郡城，控制遙遠。舊制：北路設副將一員、中營都司一員，駐彰化，轄嘉義都司爲北路左營，竹塹守備爲北路右營。嘉慶十年，蔡逆自滬尾登岸，徑至新莊。復移臺協水師右營遊擊駐淡水之艋舺，兼轄水陸；移延平協守備爲游擊中軍，又移興化協守備駐滬尾爲水師守備。噶瑪蘭新設守備亦轄于艋舺。於是艋舺遊擊轄三守備。陸路自新莊以北，至噶瑪蘭邊界，三百餘里；水路自大甲外洋，北過八里坌，繞鷺龜而南，至蘇澳，八百餘里。

道光三年五月，總督趙文恪公檄臺灣鎮道府曰：「臺北道遠，郡兵難以遙制，北路副將駐彰化，尙覺轄長莫及，艋舺遊擊所轄洋面尤寬，兼轄陸路，未免顧此失彼，蘭廳

有事，恐難策應。今欲以北路副將移駐竹塹，改右營守備爲中營，抽撥彰化額兵二百、
艋舺額兵一百歸竹塹守備，隨副將駐劄；改彰化都司爲北路左營，改艋舺守備爲北路右
營，同蘭營守備四營統歸副將轄；其嘉義都司改歸郡中城守參將轄。如此，則南可以應
彰化，北可以應噶瑪蘭，形勢始爲扼要，而艋舺水師游擊亦得專事洋面，水陸兩路，均
可得力矣。蘭境新開額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戰守兵四百名，其地逼近生
番，兵力尙薄；擬增設都司一員駐五圍城內，守備移駐頭圍，千總移駐三貂，復設在城
千總一員、外委二員、戰兵一百二十名、守兵八十名，庶巡防周密。其俸薪、養廉、馬
乾、兵餉，就蘭廳正供餘租支給，不敷則以鹽課、稅契留支。此項額兵，毋庸內遣，可
自臺灣城守、嘉義二營抽發。衙署兵房移建增設，費如何籌，其悉心會議。」總兵觀公
喜議將遜檄，而水師提督在臺，謂是減艋舺水師事權也，北路副將亦貪彰化富庶，不願
移營。道府惑其說，乃覆議調北撫往彰化如故，改艋舺遊擊爲參將以大其階，撥城守、
北庄、艋舺三營兵三百入蘭，增設都司、千總如檄。其撥兵、分汛、廉俸、糧餉，皆未
議也。

十月，方傳穟至臺，觀鎮軍以告。爲艋舺事有成議，不及爭。未幾，傳穟署道，乃
會詳蘭營之制曰：「蘭地民人三籍，漳最多，泉、粵人少，漳泉兵不可用也，請悉用上
府兵以免分類械鬪之隙。臺灣城守左右兩軍舊額一千一百六十七名，可撥左軍開南路兵

四十、右軍大武壠汛兵三十；北路左營原額一千二百六十八名，可撥嘉義存城兵八十，斗六門汛兵三十、鹽水港西螺二汛兵二十；藍經陸路原額兵八百名，可撥艋舺汛兵一百。凡撥戰兵二百、守兵一百以入蘭營。其蘭營形勢，五圍城中最要，原設守備、把總、外委各一員，額外二員，兵丁二百一十五名；請改駐都司一員，在城千總一員，外委二員，額外二員，戰守兵三百六十。頭圍北當北關，東扼烏石港，人煙稠密，地方孔要，原設千總一員，兵六十名；請改駐守備一員，外委一員，戰守兵一百。蓬萊嶺汛爲淡、蘭二廳交界，接連三貂大嶺，俯瞰鵝籠卯鼻，茂林峻嶺，匪民之所逃匿也，舊有石堡設額外一員，兵二十名；請改設千總一員，戰守兵五十名。馬賽草山之外曰蘇澳，接界生番，東臨大海，可泊大小百艘，昔蔡牽、朱濱二逆屢泊舟於此，以窺噶瑪蘭，至今南風盛發，土匪小船時有藏泊山坑，亦有民人私墾。昔楊廷理原議于草山下建立南關，然地勢平闊，關未易建，不若于山上建立砲臺土堡，以防蘇澳；請設把總一員，戰守兵五十，防守邊界，堵緝洋匪。加禮遠港在東勢，大溪出海之口也，沿港皆番社，港口僅容小船出入，楊廷理原議建砲臺於此，似可毋庸；請設額外一員，兵丁三十名，稽查掛驗。餘若溪洲汛爲東勢適中，向設把總一員，兵四十名；北關汛在梗枋，爲入蘭鎖鑰，向設外委一員，兵四十名；三圍汛在蘭城西北，向設兵十名；請仍其舊。惟砲臺塘在烏石港口，向設兵十名；今增五名。以上蘭營新增、舊設，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

、把總二員、外委四員、額外三員、戰守兵六百九十五名，以爲定制。噶瑪蘭年額征餘租番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八圓，折紋銀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額編文員廉俸、祭祀、役食銀一千四百零二兩，原設蘭營官兵廉俸、乾餉銀七千二百二十六兩，故兵白事、運殖運柩、班兵盤費車價銀六百兩，遇閏多支餉銀五百三十兩；僅存三千五百餘兩。蘭營原定戍兵加餉歲支銀一千九百一十兩，於鹽課支給，餘銀不及二百兩。今新設官弁、兵丁年支廉俸、乾餉需銀五千五百一十三兩，逢閏多支餉銀四百，又新兵加餉全年銀一千四百四十兩。蘭地所存餘租、鹽課不敷，而稅契年無定額，應請舊制如故，新設營員俸薪、廉乾及戍兵加餉，均于鹽課餘租動支，尙有贏，爲故兵白事諸用。其新增兵額，乃由城守、北左、艋舺三營抽撥，其餉銀四千八百兩，及逢閏多支餉銀四百兩，本有臺府大餉之額，請仍於府庫關支。蘭廳年額征供耗穀一萬四百五十八石，蘭營新舊兵丁年支米二千五百二十七石二斗，逢閏加支兵米二百一十石六斗，盡由蘭營支給。此抽兵、分汛及俸餉、兵米之大略也。蘭營守備、存城把總、頭圍千總、溪洲把總舊皆有署，今改建各官，但稍爲增廓。城中更造兵房三十間。楊廷理原議加蓋遠港建炮臺、馬賽山下建南關，今改建砲臺於蘇澳，則南關之費可省；惟蘇澳草山上築一土堡以圍砲臺，設把總署及兵房二十間，加蓋遠港廈外委公所及兵房十間，費省而工易竣。所有艋舺遊擊改爲淡水營參將，與新設噶瑪蘭營都司、千總印信鈐記，咨部鑄造，更給可也。」道光四年

二月議上文恪公，悉奏行之。

改配臺北班兵

臺灣一鎮，水陸十六營，班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名。自內地五十三營遣戍，三年更替。至臺分入各營，戍滿由鹿耳門配舟內渡。此舊制也。臺北各營至郡，道遠跋涉維艱。嘉慶十五年，總督方公維甸奏，嘉義以北班兵，改由鹿港登舟，時以爲便。旣而港門淤淺，船少兵衆，候配需時。定例：班滿出營，卽停給糧餉；雖准借支盤費，回本營坐扣，而所借無多。其初製成也，皆至廈門，提督點驗；惟水提、金門兩標最便，上府各標自五、六站至十七、八站不等，點驗配船，候風東渡。至臺後，中營、北協，兩次點驗，然後入艋、蘭兩營歸汛；道遠時久，沿途已有借貸，三年戍滿，每不能償。瀕行借支盤費，輒以償還，依然赤腹，群環帶兵官乞借，爲之賄塗無以給，至或被毆，以致帶弁畏之尤甚。所在廳、縣，常爲所噬。而船戶之騷擾，無敢言者，商亦苦之。

道光三年，鹿港行商求與淡水之八里坌口分船配載。趙文恪公行銕道府議。四年正月，方傳穟署臺道，以問鹿港同知鄧傳安、署淡水同知龐周，皆言兵商之困。傳穟乃與總兵觀公喜議覆曰：「臺灣三口對渡：鹿耳門與同安、廈門對，鹿港與泉州、蛟江對，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戍兵往來，本可量地配載，徒爲向例廈門臺郡點驗之故，跋涉

迂途。臺灣北協中、左、右三營兵三千一百十名，艋舺參將水陸二營並蘭營新舊兵二千二百一十四名，凡五千三百五十四名，盡由鹿港一口配舟，八里坌並無配載。商人苦樂不均，且帶弁有賠墊之苦，亦難責其鈐束。官與兵、商三者皆不便，亟宜量爲變通。請以蘭、艋、滬尾、北右四營中上府兵二千二百四十名，改由艋舺參將點驗，自八里坌配渡，徑入五虎門。四營中下府兵與北協三營兵仍由鹿港如故。其內地換班來臺，應撥蘭、艋、滬尾、北右四營者，亦請以督標、福協、延建、邵汀、福寧、長福、海壠、閩安、羅源、連江、桐山、楓嶺、烽火諸營上府兵由督協或福協點驗，合閩安協酌撥福寧、烽火、閩安諸營水師哨船配載，有不敷，令福防同知封僱商船協載，均自五虎門竟渡八里坌登岸，由艋舺參將點驗，分收各營；仍如鹿耳門向例，卽順載戍滿各兵回內。商船每兵一名，減配官糧三斗。惟蘭營中有興化兵數十名，雖非上府，而距福州甚近，且素與漳泉兵不和，請皆由省點驗配載；戍滿之日，亦由艋舺參將點驗，自八里坌配渡歸營。如此，則戍兵來往，無跋涉之勞，帶兵可免賠墊之苦，而商船亦不致偏困之嗟矣。

「文恪公如議奏入，遂以施行。今載兵冊於後，以見臺營大略，俾考營制者有所稽焉。」

艋舺營參將轄艋舺陸營兵七百七名。

羅源營兵一百七名，內外委一員；
桐山營兵七十名，內外委一員；

長福營右軍兵三十六名，內額外一員；
福寧鎮右營兵一十八名，內外委一員；
建寧鎮中營兵一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督標右營額外一員；

楓嶺營兵六名；

延平協右營兵一十三名。

右艋舺營舊額上府兵二百六十七名。

海壇鎮右營兵一十八名；

海壇鎮左營兵四十六名；

烽火營兵一十八名；

閩安協左營兵三十三名；

閩安協右營兵五十名；

督標水師營兵五十名。

右艋舺營新撥入上府兵二百一十五名。

艋舺營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兵七百七名。

督標水師營兵一十五名；

海壇鎮左營兵五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海壇鎮右營兵五十九名；

烽火門營兵二百四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福寧鎮左營兵一十九名，內額外一員；

閩安協左營兵二十二名；

閩安協右營兵二十一名。

右瀨尾水師營上尉兵四百三十五名。

駐解營參將營噶瑪蘭營新舊兵七百二名。

延平協左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

延平協右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

建寧鎮中營兵四十二名；

建寧鎮左營兵四十一名；

建寧鎮右營兵四十一名；

汀州營中營兵三十五名；

汀州營左營兵三十六名；

汀州鎮右營兵三十七名，內額外一員；

邵武協左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
邵武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額外一員。

右噶瑪蘭營舊額上府兵三百九十七名。

福寧鎮右營兵三十三名；

海壇鎮右營兵七名；

建寧鎮中營兵一十四名；

建寧鎮左營兵十名；

建寧鎮右營兵六名；

福寧鎮中營兵三十名；

連江營兵五十名；

長福營右軍兵五十名；

羅源營兵三十五名；

長福營左軍兵十名；

連江營兵十二名；

延平左營兵十三名；

興化協左營兵十五名；

興化協右營兵十五名。

右噶瑪蘭營新撥上府兵三百名。

北路協轉竹塹右營兵七百二十六名。

福寧鎮中營外委一名；

福寧鎮右營兵一百三十三名，內外委一員；

福州協右軍兵一十八名；

建寧鎮右營兵一百六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長慶營左軍兵七十三名，內外委一員；

桐山營兵一百零五名；

極嶺營兵一百零八名，內外委一員；

海壇鎮左營兵二十二名。

右北路右營上府兵六百二十四名。

以上艋舺、滬尾、噶瑪蘭、北路，凡四營上府兵二千三百四十一名，由八里坌配渡入五虎門。

艋舺參將轉艋舺陸營內：

金門鎮左營兵五十名；

金門鎮右營兵五十名，

水提標中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左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右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前營兵二十五名；

水提標後營兵二十五名。

右艦解營新撥下府兵二百二十五名。

艦解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內：

銅山營兵七十九名，內額外一員；

金門鎮右營兵二十六名，內外委一員，額外一員；

水提標中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左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右營兵二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水提標前營兵二十三名；

水提標後營兵二十三名；

金門鎮左營兵二十四名；

金門鎮左營兵二十四名；

南澳鎮左營兵二十七名。

右滬尾營下府水師兵二百七十二名。

北路協轉竹塹右營內：

陸提標前營兵五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陸提標後營兵四十三名，內外委一員，額外二員；

漳州鎮右營兵五名。

右北路右營下府兵一百零二名。

合前蘭、舞三營，共下府兵五百九十九名，仍由鹿港配渡婁江。

籌給艋舺營兵米

嘉慶十一年，蔡牽自滬尾登岸，蹂躪新莊、艋舺。十五年，乃設艋舺一營，兼轉水陸兵一千四百。兵米仰給於淡防廳倉，而額征供耗穀不敷者每年六千二百七十石，借礮備貯；倉貯已空，復借屯租。屯租者，淡廳每歲協濟臺、鳳二邑屯丁之餉也。二邑屯丁索餉，當事患之，而艋舺兵米尤急。部議，噶瑪蘭存倉餘穀，臺、鳳、嘉、彰四縣截曠冊報，嘉慶十三年起，墊給艋舺兵米，以本營截曠同存餘供穀撥補，並藩司發銀一萬一

千三百兩採買尙未補穀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九石；此二十五年以前之數也。各縣扣存臺灣
兵米內，彰化一縣本營加閏兵米不敷，不可撥。道光元年以前臺、鳳、嘉三縣扣存截曠
穀七千零七十石，噶瑪蘭征存供耗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石，以補淡倉，尙不敷一萬二千
餘石，與道光元年後應給之兵米，請以三縣截曠及蘭廳存穀（自元年起，年約七千石）
，運赴淡倉給新兵額米，且陸續歸補臺灣穀。惟陸運費繁，當由海運。三縣運至鹿耳門澳
，臺防廳就往淡水貿易之船配運，令行戶保結。其蘭廳餘穀，每年春夏間淡防廳僱船
往運。照臺運章程，內洋被劫，地方官賠補；外洋被劫，營弁買賠；船至內港，駕駛不
慎擗損，或船戶中途盜賣者，行戶賠補；外洋遭風，咨部豁免。至運腳費，以淡廳年征
拏和官莊租穀變價銀六百六十九兩給發。其二十五年以前廳縣應補穀二萬三千八百餘石
開費，無項可支，令二廳、三縣盡捐。一議上，司道請咨，趙文恪公疑之，未行。

道光四年三月，傳諭署臺道，覆議曰：「淡廳所急者，每年支放新增之兵米也。新
支一日不定，則舊墾一日不清。造冊頻更，糾纏殊甚。部中查收者，嘉慶十八年以前墾
種之數，將來造冊，又不止三萬五千八百餘石而已。此時卽計補還，亦難消訖。且
廳中歷年借款，有本廳及府倉儲貯之穀，有司庫發價採買之銀，有撫濟臺、鳳二邑屯餉
，本廳應解稅契及拏和莊租之銀；或係外款，礙難報部，或係借銀，不能還穀。又如各

縣屯餉，亟待支放，而司庫發價，則無用歸還。種種不同，未能一律。惟有先籌當年之穀，毋庸再墊，然後歷年借數，可以截清，或分別歸補，或准予開銷。此撥補之中，後先緩急所當分計者也。各縣截曠米穀，嘉慶二十三年後現冊，臺灣有二千五百九十一石，鳳山存三千三百零二石，嘉義存一千一百七十六石，彰化存八百九十三石，雖奉部議，盡數撥補，但彰化縣年額支放兵米，無閒之年餘設有限，五年再開即已短缺，不得不將截曠存留。而鳳山自蔡逆軍需之案，所有備貯焚搶無餘，每年供穀支放兵米可餘二千，再收回曠米穀年可一千餘石，若以留補本倉，則十年之後即可歸補大半。嘉慶二十五年，前人誤以此穀代嘉、彰兩邑運回內地補二十二年前民欠之額，置本邑倉儲于不問，已爲失計；若再以撥補淡廳，則鳳邑、淡廳事同一律，豈可顧彼失此？承此但知彰化之穀當留，不知鳳山之穀尤不可掩。此情形所當通計者也。至于海道運穀，既責令三邑運赴鹿耳門澳，又設立行保，責令往淡廳船按梁頭大小配載，而薩廳之穀，又令淡廳專雇船隻往運，及至遭風被刦，又責令地方文武及行保分別着賠；不但舉動紛煩，爲官商日後無窮之累，且船隻之大不及千石，鹿耳門往來，載民間日用貨物者，臺灣、鳳山、嘉義三縣耳，淡水、艋舺距郡篤遠，貨船向無往來，安得多船配運。即使有船，而近年內地商船配運，已多困累，尙當妥議章程，豈可使此等小船又滋弊害？此又民間久遠之累，所當深計者也。艋舺、滬尾兩營，原增戍兵八百七十名，歲支米折穀六千二百七十

一石，遇閏加給米折穀五百二十二石六斗者，此乃道光四年以前之數，現在改議營制，抽撥歸辦營兵一百名入噶瑪蘭營，則蘭廳之兵穀有增，而淡廳之兵穀可減。據淡廳造冊內，無閏之年，扣除截曠，實支兩營新增兵米穀不過五千八百餘石，逢閏多支五百餘石，今減兵百名，則無閏之年實支五千二百餘石，逢閏乃五千六百餘石耳。淡廳年額征供穀一萬三千零七十石，淡水北路中右營實支兵米穀無閏之年一萬一千二百餘石，尙存一千八百餘石，逢閏多支六百餘石，應子曠穀一千二百餘石。以兩年無閏之穀並計，爲數尚多，然則每年不敷之數，實不過四千石而已。噶瑪蘭年額供耗穀一萬四百五十八石，除本營新舊戍兵歲支五千餘石外，可撥給淡廳四千。卽此一款，已敷支放，毋庸撥動四縣截曠，以免每年海運之紛煩，日後官商之賠累。並請如噶瑪蘭呂倅所議，由蘭廳將穀變價番銀四千圓齋赴淡廳，遞年輪買米穀放給；或民價昂貴，蘭廳輪買之年，由噶瑪蘭通判籌款湊補，淡廳輪買之年，則以奉和莊租銀准其開銷。既可免海運脚費與遭風賄累，又可免頻年採買，騷擾閭閻，其事並無窒礙。如蒙憲准，則自本年爲始，卽飭蘭廳在於額征穀內動撥四千石，秋收後齋赴淡廳，預先買穀存倉，以爲來年兵食。如此艦辦兵米不敷墊給之數，可自本年截清；而道光五年以後，皆預運一年，無墊給之虞矣。墊數截清，然後飭令淡廳將歷年墊給之款，分別銀穀，何者當還，何者毋庸歸補，何者急需，何者可緩；數目截清，事乃有緒。卽如現據淡廳查覆兵米案內借動臺、鳳二邑協濟

屯餉一款，自嘉慶二十一年至道光四年，共未解番銀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圓，此墊款中之亟當先還者也。噶瑪蘭通判呂志恒遣送蘭廳支銷冊內，截至道光元年冬季，除備時穀二萬石外，實存倉供耗穀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五石，即係應撥補淡廳之數。而蘭廳一帶，海道艱險，遭風失水，即予耆賄；且烏石港口門淺窄，只容三、五百石小船，運穀至二萬三千餘石，需封雇民船六、七十隻，小民殊多不便。卑護道現于清查屯租案內，詳請將蘭廳應撥之穀，照餘租例每石變糴番銀一圓，先以淡廳協濟屯餉一款代解府庫，飭臺、鳳二邑領回發給屯丁。清款尙餘番銀四千九百四十五圓，撥解淡廳，同本年應協濟臺、鳳屯租番銀四千六百五十圓並存淡廳收貯，分年買補，歸還臺灣。至于截曠米石，除鳳、彰二邑免撥外，每年臺邑約可收回穀八百餘石，嘉邑約可收回穀四百餘石。飭船配還赴淡，實多不便。查淡廳墾給兵米內，有借動府倉備貯穀九千五百石；請飭令臺、嘉二邑將此項截曠，三年一次，就近撥解府倉，代還淡廳之款。俟府倉借款還清，即行停止。如此通計，則艋舺新兵之米有出，而淡廳墾給之數可清矣。一議上，文恪公乃與巡撫咨部行之，全臺稱便。

籌議商運臺穀

閩省內地水陸官兵五十二營，與駐防旗兵，不下十萬，歲征糧米，惟延平、建寧、

邵武、汀州、興化五府產米之區，給兵外尚有贏米以濟他府，福州、福寧、泉州、漳州四府，兵多米少，協濟猶不足，則半給折色。督標、金廈、漳鎮、銅山、雲霄、龍巖、南澳諸營，有全折者。雍正間，先後題請半支本色，於臺灣額征供粟內撥運。嗣又增給戍臺兵眷米，亦以臺穀運給。于是臺灣歲運內地兵眷米穀八萬五千二百九十七石，有閏之年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石。乾隆十一年，巡撫周學健奏定分配商船運赴各倉，此商運臺穀所由來也。

臺灣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五十九年水災後，二府械訛之風大熾。蔡牽驟擾海上，軍興幾二十年，漳泉之民益困，臺灣亦敝，百貨蕭條。海船遭風，艱于復製，而泛海之艘日稀。于是臺穀不能時至內地，兵糈孔亟，廳縣皆借碾備貯，而倉儲空矣。商船大者載貨六、七千石，小者二、三千石。定制：樑頭寬二丈以上者配官穀一百八十石，一丈六尺以上者配穀一百三十石，每石給運脚銀六分六厘；初無所苦。既而運穀至倉，官更多所挑剔，而民貨一石，水腳銀三錢至六錢不等。又商船自臺載貨至寧波、上海、泉州、天津，遠者或至盛京，然後還閩，往返經半年以上，官穀在船久，憚海氣蒸變，故臺地配穀，私皆易銀置貨，其返也亦折色交倉，不可然後買穀以應；官吏挾持爲利，久之遂成陋規。于是內地有臺穀，廳縣皆賴以濟公，如江浙之灌焉。

嘉慶十四年，總督方公維甸以臺穀積滯，奏開八里沱口與鹿耳門、鹿仔港一律配運

。凡渡海漁船，樑頭寬五尺以上至一丈二尺者，皆令配穀三十石至八十餘石。然姦商詭譎，往往減報樑頭，巧爲規避。官穀積滯如故。十六年，總督汪公志伊奏請專僱商船，委文武大員至臺運穀十萬。二十三年，復僱運七萬。

先時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嘗建言，請臺地改征折色，奏停臺運；省議不可。姦民盧允霞者，以健訟遣戍，赦歸，在鹿港聞之曰：「此奇貨也！」謂所善商人：「我能革除陋規；」衆惑之，以爲謀主。乃設館抽各船戶錢給允霞爲訟費，然獨鹿港十數家，其臺郡及泉、廈衆商船不顧也。二十五年，臺澎道葉公世倬至自鹿港，受其脣懇，以爲商果病也，欲除其弊以卹商，議罷商人配穀，請製官船海運。以語臺灣縣姚瑩。瑩曰：「臺穀歲十萬石，舟以二千爲率，法當用五十艘，一艘工料五千爲率，當費金二十五萬。既有糧艘，必用弁兵管駕，並舵工、水手，每舟不下數十人，歲費金又數萬。海舟觸駛，三年當一修，費又數萬。重洋風濤不測，一有沉失，則舟穀兩亡。是漕艘之外，又增國家一病也。不可行。」葉公疑其有私，及爲巡撫，力持前說，未及改制，罷去。

趙文恪公與孫公爾準爲督撫，患商運不前，屬臺灣府方傳穟籌之。傳穟以鹿港口門淤淺，商舟不前，道光四年採輿論，請開五條港利商船，而是年乃奉旨運米十四萬至天津，免配兵穀者六十餘艘，配運之船益少。傳穟議曰：「今雖極力疏通，不足運本年之額，計來歲積欠當十三萬以上，勢必又需雇運。然非善策也。重洋險阻，商船往來，歲